

# 意识、行为、机制：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三维构建

吴晓琪

**摘要：**从生活共同体到治理共同体的转变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关键，目前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仍面临多重困境。通过对深圳市H区32个社区的问卷调查发现，“社区”的概念尚待深入人心，虽然社区共同体责任意识已经达成，但多元主体尚未真正践行主体责任，而公共服务资源不足、缺少纪念性场所是制约社区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因素。文章提出从意识、行为、机制三个维度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具体举措：再造社区实体及虚拟二重公共空间；重塑社区协商“平台矩阵”；调动社会力量；以社区同化型互动促进情感共同体、利益共同体、价值共同体建设等。

**关键词：**社区治理；共同体；调查研究；同化型互动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4)04-0091-08

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开始，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雏形逐渐呈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治理共同体”的概念首次在中央文件中被提出，明确了社区居民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利及义务、合作及目标等多方面的内容，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指明了方向。社区是社会治理在基层的重要阵地及最基本的微观单元，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对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具有关键性、基础性和全局性的意义。

## 一、社区治理共同体：释义

### （一）社区的释义及内涵

1887年，滕尼斯在其著作《共同体与社会》中定义“社区”为基于情感、习惯、地缘、血缘等因素由“本质意志”形成的团体<sup>[1]</sup>。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以帕克为首的美国芝加哥学派的推动下，社区研究逐渐成为一门新的社会学分支。国外对于社区的定义主要集中在两个关键要素上：一是地域特征。如麦克维尔（1917）认为社区可以是“共同生活的任何领域，其范围可小过村落，也可超过国家”<sup>[2]</sup>。“西方50多种社区概念，认为其

中涉及地域要素的定义可以从大到小无限应对，数量可不断扩充。”<sup>[3]</sup>信息时代以来，有学者提出“社区可以突破有限的地理空间范畴，在网络世界中以关系网络结成虚拟社区”<sup>[4]</sup>。二是地域的群体特征。西姆斯（1920）认为，“任何一个共同点都会形成一个社区”<sup>[5]</sup>，比如职业群体、体育爱好群体、残疾人群体等等。罗杰（2013）认为：“社区是指基于共同关心的问题而建立起的人群关系”<sup>[6]</sup>，如行业组织、工会组织、宗教组织等。可以看出西方语境的社区，指在有形空间或无形空间里，基于某些原因（共同的兴趣、利益等）而形成的群体共同体，推动“共同体”形成的要素已经具备。

中文“社区”一词由费孝通、吴文藻等人从“Community”转译过来，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我国社会治理领域中，提到“社区”，通常是指特定的空间概念。1986年民政部首次引入社区的概念，提出“以社区服务促进城市基层管理服务”。1999年民政部制定的《全国社区建设试验区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以居委会辖区作为社区的主导形式”。200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明确：“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区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sup>[7]</sup>这个历程充分说明我国“社区”的概念与国外存在显著差异。我国社区是社会的一个基层单元，是基于行政区划形成的空间范围生活共同体，也被称之为一个小社会，“社”即有联系的各群体之间的互动交流，“区”是指地理场域或行政载体。显然，如果缺乏必要的共同体催化剂，并不一定能促成治理共同体。

## （二）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释义及内涵

赵兴等人（2022）认为“治理共同体”强调政治与行政组织、社会组织、民众之间的合作，即多元治理主体在一定的合作机制的主导下形成一种合作状态，共同行动，相向而行，实现预期的目标<sup>[8]</sup>。曲永军（2022）将社区治理共同体定义为：社区治理主体以平等协商为原则，以相互

协作为方式，以各自发挥自身独特优势为手段，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以提高社区治理效能为目标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统一体<sup>[9]</sup>。综上，本研究将社区治理共同体定义为：在各项制度保障及安排下，多元治理主体在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中形成的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对社区生活共同体的升级和超越。在“生活共同体”中，居民虽同住在一个社区，但属于客观地拘泥于地理空间而形成的被动联系，社区居民基本处于原子化的生活状态，社交和情感联系较弱。在“治理共同体”中，社区不仅是辖区居民的共同生活空间，更是因利益相关及服务共享等特征而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公共关系空间，治理共同体更强调发挥群体的主观能动性而形成的密切联系。从客观的“生活共同体”到主观的“治理共同体”，这样的转化需要有适当的体制机制安排方能实现，比如需要社会责任培育、民主决策机制、多元参与和协作机制等。

## 二、基于深圳市H区32个社区的调查研究

社区治理共同体中，党委、政府、社会组织、群团组织以及企业等都是多元主体之一，但从数量及覆盖面来讲，社区居民是最大的主体构成。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关键，在于提升广大社区居民的治理共同体意识及治理主体权益。那么，在一个社区居民的认知中，社区共同体建设情况如何？社区居民参与治理的意愿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等等。为了摸清这些问题，本研究设计了一份涵盖相应评价指标的调查问卷，对超大型城市深圳市H区的社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

### （一）调查问卷的构建及其说明

研究构建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评价指标主要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样本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学历、收入四个常规问题。第二部分为对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程度及其体现的评价，包含五个维度：

第一个维度是“对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成效的评价”，主要考察是否在社区已经形成良好地社交圈、安全感、归属感的共同体氛围。第二个维度是“对于社区治理共同体责任的价值判断”，

主要考察居民对于自身在社区治理共同体中担当责任的判断。第三个维度是“居民对社区治理共同体软件建设的评价”：主要考察居民对于社区的和谐、友爱等文化宣传以及社区安全环境、社交、医疗养老等服务方面的评价。第四个维度是“居民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硬件建设的评价”，主要考察居民对于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文体设施等空间基础设施及服务方面的评价。第五个维度是“对多元主体参与的感知及评价”，主要考察居民对于各治理主体（如社区党委、社会组织、居委会、小区物业公司、居民个人），在社区治理实践中的感知及评价。每个评价维度的具体指标及平均分见下表。

表 社区共同体建设的评价指标及评价结果

评价维度	具体指标	平均得分	维度平均分
对共同体建设成效的评价	在本社区中，我能找到邻居、朋友一起聊天、交往或相互帮助	84.3	83.8
	我认为本社区盗窃、抢劫案的案件很少	87.1	
	我很信任本社区的居民	79.4	
	在社区我有着强烈的归属感，能感受到轻松、愉悦的感觉	80.2	
	日常生活中，我与邻居相处融洽，互相尊重，谦虚礼让	88.0	
对于社区共同体责任的价值判断	我认为社区建设人人有责，每个居民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社区环境	95.8	89.4
	为了共同打造良好的生存空间，我会少用塑料袋，把垃圾分类	90.4	
	我认为自己是社区的一份子，作为本社区居民我感到很骄傲	85.3	
	社区活动必须促进大家都参与到社区公共生活中来	89.5	
	如果社区公共利益遭遇危机或侵害时，我会和邻居、社区居民一起想办法应对和解决	86.0	
对社区共同体软件建设的评价	我认为本社区经常进行邻里和睦、诚信互惠等共同体意识的宣传	86.4	81.3
	我认为社区很重视家国一体、尊老爱幼等传统文化的宣传和建设	85.1	
	我认为本社区的交通安全有保障，很少发生交通事故	80.6	
	本社区能为我提供文化生活（各类文艺活动）、教育学习	78.8	
	我认为本社区的环境特色很鲜明，我很喜欢本社区的环境	75.8	
对社区共同体硬件建设的评价	我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布局及功能很满意	81.1	72.7
	本社区能为我提供锻炼身体的场所	75.4	
	我对本社区的标志性建筑很有认同感	76.3	
	我认为社区的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服务非常完善	67.0	
	本社区有一些纪念性场所（庙会、舞台等）	63.9	
对多元主体参与的感知及评价	社区党委在社区建设中发挥很多作用	83.4	76.2
	本社区有较多的社会组织	73.6	
	居委会的存在感很强，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了很大作用	78.8	
	小区物业公司作为社区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发挥了较大作用	76.7	
	我加入了社区居民成立的康乐组织、文化组织等	68.6	

## （二）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分析

研究使用“问卷星”设计问卷链接，通过微信转发到H区的社区与居民的互动群及小区业主的微信群，调查对象直接在手机上填写问卷，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提交一次问卷。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1206份问卷，有效回收率100%。

问卷填写人中，女性702人，占比58.2%；男性504人，占比41.8%。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的H区人口性别构成比（男女比例56.7:43.3）呈相反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女性对社区事务更为关注和参与程度更高的现实，这与社区各类活动中，女性体现出来的更高参与度是吻合的。

从年龄分布来看，18岁以下5人，18~30岁211人，31~50岁709人，51~65岁183人，66岁及以上98人。问卷填写人的年龄结构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的深圳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大致相当。

从受教育结构来看，问卷填写人的受教育程度偏高，其中大专学历的人数为359人，本科学历的有413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48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共计820人，占比高达68.0%，相对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的H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占比29.4%的数值，问卷填写人呈现高学历倾向。

从年收入来看，调查对象中年收入为1.8万以下的有233人，占比19.3%；1.8~3万的156人，占比12.9%；3~5万的212人，占比17.6%；5~8万的242人，占比20.1%；8万以上有363人，占比30.1%。可见，问卷填写人的收入水平呈现两极化水平，最低档次和最高档次收入水平的人数占比偏高，尤其相对高收入群体占比最高。

综上，根据问卷填写情况，可以看出填写人的女性性别、中青年、高学历、高收入倾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明他们在社区治理共同体中相对其他人，有着更积极的心态及行动。

## （三）调查结果的启示

社区共同体建设已初见成效，如上表所示，根据居民对五个维度共计二十五个问题，对社区共同体建设的相关体现指标进行打分，总体的平均分达

80.7分左右，其中更是有两项指标的评分高达90分以上，这说明随着社区软硬件条件及服务质量的逐步改善，社区的凝聚力、安全感、幸福感、信任感以及家园意识在逐步形成，社区居民对社区共同体建设的总体评价优良，主要体现出以下特征：

共同体建设成效显著，“社区”尚待深入人心。从居民对“您所在的社区的名字”一题的回答，可以看出其是否了解及认可社区，这也是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关键<sup>①</sup>。随着深圳市“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社区成为服务群众的最前线，是与群众打交道最多也是关系最为密切的基层组织，居民可以前往所在社区反映问题、提出诉求，参与公共活动及事务，也可以办理大量行政事务，如居住证、港澳通行证签注、医保及社保事项等。社区无疑是治理共同体重要平台、枢纽和依托，也是辖区居民归属感和凝聚力的来源。但通过调查发现，依然有13.2%的社区居民并不清楚自己隶属于哪个社区及所在社区的具体名字。所属街道名称，甚至是所在行政区的名称。整体来说，居民对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成效的评价较高（83.8分）：“在本社区中，我能找到朋友一起聊天、交往或相互帮助”（84.3分），社区安全性得到认可；“我认为本社区盗窃、抢劫案的案件很少”（87.1分），社区形成了尊重礼让的社会秩序；“日常生活中，我与邻居相处融洽，互相尊重，谦虚礼让”（88分），可见在社区中，社交需求可以得到较好满足；但对于“我很信任本社区的居民”评价为79.4分，“在社区我有着强烈的归属感，能感受到轻松、愉悦的感觉”评分为80.2分，说明大家依然存在心理戒备，归属感有待提升。

对于社区共同体责任意识已经达成，具备转化为治理实践的基础。社区是责任共建、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无论何时，社区内各成员的利益是密切相关并互相联结的。居民参与对于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具有重要意义，这既是其利益的体现，也是居民自治的重要途径。本次问卷调查数

据显示，“对于社区共同体责任的价值判断”维度评分的平均值高达89.4分。居民对于个人在社区共同体中的社会公德意识和责任意识已经基本形成。“我认为社区建设人人有责，每个居民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社区环境”及“为了共同打造良好的生存空间，我会少用塑料袋，把垃圾分类”、“如果社区公共利益遭遇危机或侵害时，我会和邻居、社区居民一起想办法应对和解决”，这三个问题的评分分别高达95.8分、90.4分及86分，说明从意愿上，居民愿意为建设社区采取自治自律的行为并付出努力。此外，“我认为自己是社区的一份子，这里发生的事情都与我的利益有关，我有责任和义务去参与、去关心”及“社区活动必须促进大家都参与到社区公共生活中来”也有85.3及89.5分的评价，说明居民对于个体的责任意识及公共精神已经形成，经过适当催化，具备转化为治理实践的条件。

社区共同体的软件建设见成效，但公共服务资源不足仍突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社区软宣传已获得较大认可。如居民对于社区在“邻里和睦、诚信互惠等共同体意识的宣传”及“家国一体、尊老爱幼等传统文化的宣传和建设”的认可度比较高，均值分别为86.4分及85.1分，“我认为本社区的交通安全宣传及时有效”也获得80.6分。相对来说，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落差，如居民对于“社区能为我提供文化生活（各类文艺活动）、教育学习”和“我认为本社区的环境特色很鲜明，我很喜欢本社区的环境”认可度较低，评分分别为78.8分及75.8分。这也表达了居民对于社区提供更健全的服务以及更丰富文化教育活动和社区软环境营造方面的期望。

社区共同体的硬件建设的评价最低，缺少纪念性场所是关键。五个维度评分中，最低的是“居民对社区共同体的硬件建设的评价”，平均分只有74.5分，体现了社区共同体建设的硬件不足，尤其是空间载体不足。其中，评分最低的单项指

<sup>①</sup> 为了避免歧义，调查问卷同时也设计了一题“您居住的小区的名字”，以便填写者可以将“您所在的社区”与居住小区相区分。

标为“本社区有一些纪念性场所(庙会、舞台等)”为63.9分,“我认为社区的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服务非常完善”也仅获得67分,“本社区能为我提供锻炼身体的场所”的评分为75.4。同时,也可以看出,随着近年来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定位、空间规划及服务提升,其“布局及功能”的评分为81.1分,高于总体指标平均分,体现了党群的功能定位及环境营造取得了积极作用。

社区党委的核心作用凸显,但多元主体作用有待发挥。目前,社区建设中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格局已基本建成,总体评分为76.2分。其中,社区党委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受到较多认可,其评分为83.4分。但在实践中,居民对于多元主体的认知度及其作用发挥的评价并不高。很明显,社会组织的存在感有待提升,“本社区有较多的社会组织”仅获得73.6分,说明社会组织的数量比较少,也显示出其作用有限或者其作用被见率并不高。此外,居民对于居委会及小区物业公司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发挥也不慎认可,对于二者的评分分别为78.8分和76.7分,显著低于对多元主体的感知及评价指标整体的平均分。同时居民作为重要的主体之一,“加入了社区居民成立的康乐组织、文化组织等”的程度也偏低,评分仅为68.6分,与前述社区共同体责任意识已经达成较高认可度的情况,存在较大冲突,说明社区居民参与治理实践的实际行动并不积极。

### 三、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分析

#### (一)“区而不社”的现象亟待解决

社区最初的形成是人们经自由选择的结果,但随着群体之间相互熟悉,交往联系逐渐增多,“社”的特征逐步加强,成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根基。但目前“区而不社”的现象依然存在:

传统社区治理参与及协商的工作模式难以迎合面对面交流需求下降的趋势。城市的快速发展及信息时代的到来,居民的生活及交流方式发生较大变化,人与人,尤其是城市居民之间的现实社会交往频次下降,但电子化交往却在加强,所以并不是人们不愿关注周边公共事务及治理主题,

只是传统的社区面对面解决问题、集中在一起参与治理的方式已不再适应信息时代的生活及工作模式,是需求及供给错配的问题。

社区成员对社区与居委会的认同仍不高。不少社区成员认为他们是政府的变形,并因其行政化而贬损了在社区成员心目中的合法性。这就导致社区、居委会、积极分子与普通成员的人际关系疏离、情感认同缺失,动员居民的软件资源不足。

对社区的心理归属感及情感认同度较低。社区成员虽同住一个区域,但传统熟人社区逐渐成为“生人小区”,面对面互动及情感交流减弱,心理距离较远,难以对社区产生信赖和归属感,影响了“社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 (二)社区成员的参与能级不高

社区成员在社区治理中仍呈现弱参与性,主要体现在:参与的主动性、广泛性、持久性、深入性不足,究其原因主要在于:

社区成员参与社区事务和活动的内在动力不足。社区事务参与者的个体性和随机性仍较强,相对来说,中老年人比青壮年的参与度高;女性参与率远高于男性;基于职务参与(如居委会成员、楼组长、在区单位工作人员)多,主动参与少,被动参与仍是普遍状态。整体上看,居民对于参与社区治理有一定的认识及意愿,但因多元利益冲突导致共同利益不明,价值预期不高,社区事务与成员需求的耦合度尚不强,直接削弱了个人参与的动力。

社区成员对于参与社区治理的权利意识尚未完全觉醒。社区成员虽然已经具备了治理共同体所需要的责任意识,但仍欠缺现代社群所需的公共精神、协商议事素养等。有少数居民甚至认为社区发展是政府的事,与个人关系不大。也有居民即使在思想具备责任意识,却很少付诸实践,即便偶尔参与,也多是关于文娱、环境整治、老旧小区安装电梯、扩大停车位等具体的生活事项,在建设规划、权益维护等重大问题方面的参与程度仍较弱。由于前期参与及掌握信息不足,在协商议事中的发言也盲从居多,“搭便车”现象较为常见。

(三)社区成员参与社区治理的机制尚不完善  
社区成员参与社会治理中,需要有力的组织

机制,规范的路径和渠道、有效的作用及监督机制,但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多元共治的组织性仍不足。社区居民间松散、随机的联系,必然会带来组织化和协作性不足,难以形成合力发挥主体作用。社会组织 and 自治组织不健全、管理欠佳和认可度有待提升,还难以胜任凝聚社会力量的载体和平台作用。治理主体间的联动及协作机制仍不畅通,主体内部成员的社群理念、团队素养、权利义务意识、合作协商观念等都亟待培育,多元已呈现,共治待发挥。

社会成员参与的制度规范不健全。社区治理涉及面广泛,参与主体众多,因此多元共治需要规范的运行程序加以保障。虽然在顶层设计中,已明确了公众参与格局并谋划了方向,但基层实践中仍缺乏简易有效的参与机制。有些社区虽对公众参与出台了制度规章,如民主监督和社区听证、民主议事都有相关条例,但实际使用率并不高,且效果和作用也不尽如人意,过往经验往往证明社区成员的参与对社区管理组织决策的影响仍较小,意愿表达后并未得到足够重视,居民对于自身参与的价值判断和作用发挥往往会产生质疑,从而高质量参与、不同事务屡屡参与的可能性就较小。

#### (四) 社区共同体的文化、精神载体不足

现代社区不仅需要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和利益诉求,还需要提供多元化、丰富、先进的文化和精神体验。一个文化的产生与发展一定与特定的环境和空间相关,社区共同体建设在精神凝聚力方面也需要有空间场所依托。

缺少文化精神载体设施不利于提升居民文化素养、社区文化氛围、社区共同体意识及精神的培养,影响社区形象和吸引力,也会减少社区居民接触文化精神产品的机会。例如,如果社区没有图书馆或艺术馆,那么居民就很难接触到图书、音乐、电影等文化产品,这会降低文化体验,导致社区的文化氛围薄弱。纪念性场所的缺失一定程度上造成文化延续的土壤匮乏,更失去其特有的“场所精神”,体现出人和社区生活的精神氛围不足。

#### 四、打造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路径

综上,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最重要的是为“人

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格局提供更好的体制机制支撑,让每一个分散及差异化的社区居民真正履行主体责任。首先需要引导、培育和促进个体主观的意识形成,指导实践行为并促进治理机制的完善,实践行为会将个人参与治理的感受及效能反馈给主体意识,进而强化参与的意愿,同时个体参与治理要依靠治理机制的设计,好的机制会强化个体行为并且引导主体意识。反之,这三方将会相互拖累,消减效果,因而有必要从意识的培育、行为的支持及机制设计三个维度推动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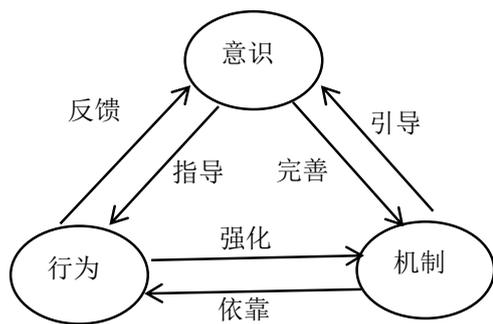


图 意识、行为、机制三维机制关系图

#### (一) 再造社区公共空间

社区实体公共空间打造。城市社会公共空间的重要载体就在于公共场所。以人口分布为基准,对社区的公共场所进行空间优化、系统谋划,按人口密度及分布情况统筹布局并精准优化社区各类公园、体育场馆、儿童游乐、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营造良好的强身健体氛围,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重点打造社区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定期举办展览、讲座、演出等各种文化活动,以高品质的文化产品供给丰富居民精神生活,增强社区居民的认同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指引下对社区纪念馆、祠堂等文化精神载体设施进行再造,增强社区精神的凝聚力,提升社区居民的情感及价值认同度。优化社区心理咨询室、矛盾调解中心等公共沟通场所的空间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使用率及社会效益,营造和谐邻里关系,促进社区居民的精神及价值共同体形成。

社区虚拟公共空间的打造。打造符合信息时代

需求的网络社区公共治理空间。虽然没有建筑实体，但虚拟社区完全符合城市公共空间的定义，它是一个没有围墙的、开放的，可供所有居民共同使用的空间。目前，以社区为单位的虚拟公共空间已经局部出现，如微信群、QQ群等形成了一个信息发布及反映问题的平台，但多数缺乏主题规划、责任落实等运营管理。为了适应信息时代的治理转型，应以需求方为导向，打造囊括生活、娱乐、参政议政等多功能全覆盖，从问题反馈、群策共议、决策落实等全链条，实现跨群体、跨空间、跨时段沟通，形成虽未面对面，但广泛参与、充分互动的社区虚拟多元共治空间，以此为主阵地推动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

### （二）重塑社区协商“平台矩阵”

在社区党委的引领下提升和增强其他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形成“一核多元”协商治理主体架构。充分发挥社区党委的政治权威和影响力，通过组织、动员、引领并聚合元治理主体，推动居委会、物业公司、股份合作公司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联合打造党建联盟，通过定期的联席会议制度，平等协商解决社区相关问题，推动资源共用，利益共享，提升协商“效益”。

制定社区协商制度的评价指标体系（社区协商指数），以指数评价及定期发布督促协商制度落地。加快出台社区议事会，社区听证会、党建联席会等民主协商形式的具体实施办法及涉及事项清单，以此为基础，将实施程度及效果作为重要评分项加以考核。将社区参事会、协调会，书记茶话会等民主协商形式的创新探索作为加分项给予鼓励和支持。定期发布社区协商指数，奖励先进，整改排名靠后的社区，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提拔、任用干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建立社区协商建议督办制度。社区利益主体诉求多元性决定了利益冲突的必然性，比如，老年日照中心公共设施布局的邻避效应等。而现有的各类协商交流平台没有发挥好促进共识、解决争端的作用，往往是各方发牢骚、多方争执乃至破口大骂后不了了之。因此，只有通过制度建设对责任

机制和落实机制加以明确，如社区书记及党委委员挂帅或督办机制等，对各协商主体的意见建议给予充分的重视和回应，对协商结果的推进进行后续反馈，真正提升多元主体参与协商的内动力。

### （三）调动社会力量

激活社会主体。充分激活、调动各社会主体力量，实现优势及资源互补和对流。一是大力支持社工专业化服务创新实践。社工专业性远不止于策划和组织活动，针对社区治理面临的难点及新需求趋势，提供专业服务，如再就业及职业发展规划、家庭营养师、居家养老服务、职业病防治服务、亲子关系调节等。二是调动退休党员的积极作用。结合当前退休职工党组织关系社区化的大形势，做好相关老党员情感关怀，构建“银发党建”的线上线下社区，鼓励老党员干部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发挥余热，贡献社区治理。三是推动流动人口参与社会治理。如在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地区推动同乡村社区治理，可以借鉴深圳市罗湖区皇岗社区的“攸县”同乡村党建、服务、志愿者一体推进的模式，把治理的风险群体转化为社区治理力量和骨干。

撬动社会资本。借鉴英美社区基金会筹资以“项目筹资为主，募捐活动为辅”的方式拓宽社区资金渠道，以项目的公益性、针对性、精准性，经费使用的透明公开等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发挥社区基金会的中介角色，做好资源对接工作；鼓励社区基金会提供更加符合社区居民需求的服务，实现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与社区居民的生活需要、文化环境、经济环境等相互促进；通过社区基金会、善心银行、爱心超市等多种形式带动个人、家庭、企业等多主体参与慈善捐赠活动，为它们提供便捷的参与社区慈善捐赠的机会。

活用科技力量。以基层治理信息化实现数据的快速流转和共享、信息的快速集成、验证、办理和反馈，以更少的人力财力投入和共享的服务资源获取更高的公共服务响应供给。利用互联网技术能将基层治理线主阵地由线下拓展至线上，突破传统思维和时空的限制，使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形式、时间更加灵活。基于智慧社区业务数

据库、传感信息数据库、日志数据库和交换数据库的基础数据库群，结合社区和人群特点，打造社区智慧需求分析平台，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打造提供数据支撑。

#### （四）提升社区同化型互动

促进情感共同体的同化型互动。社区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如理发、磨刀、文艺表演等，激发居民的参与热情，增进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丰富多彩的线上活动策划，吸引广大网民的参与，如线上活动征集、网络票选、有奖知识问答等。通过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且相互促进的模式，促进社区居民在公共活动和持续的社会交往中建立情感联接，打造守望相助、和谐温馨的家园式社区。

构建社区利益共同体的同化型互动。虽然主体间利益冲突在所难免，但也有能代表共同利益的事件，比如争取更多的社区公共空间、文体设施等，因此可以选择此类事件的协商来推动利益共同体形成。另外，存在利益诉求冲突时，充分利用专业律师、专业社工及决策关键主体等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寻求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不同利益诉求间的平衡，追求利益“最大公约数”。

打造社区价值共同体的同化型互动。价值共识是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础。而这个价值理念的形成需要培育、宣传和特殊标识来加以强化，凸显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优越性的同时，引导个人、群体的主体意识服务于社区治理共同体意识，筑牢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思想根基。此外，社会层面的公共价值追求同样会增进社区情感共同体和社区利益共同体的形成。

#### 参考文献：

[1][德]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张巍卓, 译. 商务印书馆, 2019: 87.

[2] Robert M. Maclve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being an Attempt to set out the Nature and Fundamental Laws of Social Life[M].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1917, pp. 16, 437.

[3] 吴晓林, 覃雯. 走出“滕尼斯迷思”: 百年来西方社区概念的建构与理论证成[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4] Hindman, Douglas B.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J].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s: 1996, Vol. 80,(1996).

[5] Newell L.Sims. Rural Socialization[J].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35, no.1(1920), pp.54-76.

[6] Cotterrell Roger. Rethinking Embeddedness: Law, Economy Community[J].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40.no.1(2013),pp.49-67.

[7] 向德平, 华汛子. 中国社区建设的历程、演进与展望[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9(3).

[8] 赵兴, 吕洪雁, 李银霞. 新时代社区治理共同体行动逻辑的建构——基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社区的调查[J]. 武汉学研究, 2022(1).

[9] 曲永军, 周十同.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现实困境及实现路径[J]. 关东学刊, 2022(4).

作者：吴晓琪，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公共管理学教研部副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钟晓媚